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須知

- 一、複試(口試)名單已於109/11/7(六)公告於系網頁,參加口試共120名。
- 二、複試(口試)時間上午 9:30 開始 ,口試時間表詳見系網頁 http://www.mse.nthu.edu.tw/,不接受調整時段且本系保留最後調整之權利。
- 三、每人複試(口試)時間原則為8分鐘,2分鐘自我報告,5分鐘提問,1分鐘換場,因英文 能力已計入初試資料審查,故請勿再以英文應試。
- 四、複試(口試)地點: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台達館四樓,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(詳細位置請參閱地圖 http://campusmap.cc.nthu.edu.tw/)。
- 五、考生不使用簡報檔,本系指定表格之(1)考生之個人資料表(第1頁)及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第 1、2頁),由本系提供給口試委員。
- 六、考生未於預定複試(口試)時間開始前3分鐘內到場,視為棄權,不另行安排複試(口試)。 但若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排定時間到場應試者,須先與本系聯絡告知原因,由 試場主任裁示是否同意於當日口試結束前補行複試(口試)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於預定複試(口試)時間20分鐘前至口試教室辦理簽名報到。
- (二) 試場外將放置待位座椅,請依序在試場外等侯。
- (三)複試(口試)當天如有開車者,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准考證及停車證使用。
- (四)複試(口試)當天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如**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**, 以供身份查驗。
- (五) 所有複試(口試)過程均錄音存查。
- (六)為因應「COVID-19」防疫工作,請複試(口試)考生填寫健康關懷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2HdDPW9DPypfWQTW9。
- (七)複試(口試)考生及陪考人員應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,陪考人數以「一名」為原則。
- (八)避免群聚,複試(口試)結束考生及陪考人員應盡速離場。

祝 順利!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系辦公室

聯絡窗口:吳玉玲

聯絡電話: 03-5715131#33873 聯絡信箱: yuling@mx.nthu.edu.tw